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52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 金诚 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 金诚 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诚信”）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收到股东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诚”）及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其自然人股东通过其持有的部分金诚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诚信集团”）通过鹰潭金诚、鹰潭金信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不在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份范围之内，金诚信集团不参与本次减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潭金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75,721 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 3.73%，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通过鹰潭金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736,584 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 1.50%，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 13,039,137 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 2.23%；鹰潭金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10,858 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 3.72%，其中，金诚信集团通过鹰潭金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491,777 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 1.28%，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 14,219,081 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 2.44%。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份数量因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而相应增加），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鹰潭金诚、鹰潭金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减持其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7,502,252 股（若减持期间金诚信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金诚信股份总数的 3%。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金诚信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金诚信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鹰潭金诚	5%以下股东	21,775,721	3.73%	IPO 前取得：21,775,721 股
鹰潭金信	5%以下股东	21,710,858	3.72%	IPO 前取得：21,710,858 股

注：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均为 IPO 前取得，其股份数量随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而相应增加。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鹰潭金诚	21,775,721	3.73%	受同一主体控制
	鹰潭金信	21,710,858	3.72%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43,486,579	7.45%	—

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持有鹰潭金诚 40.12%的股权、持有鹰潭金信 34.51%的股权，故金诚信集团、鹰潭金诚、鹰潭金信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55.02%。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鹰潭金诚	不超过：8,372,310股	不超过：1.435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581,54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90,770股	2019/7/15 ~ 2019/10/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鹰潭金信	不超过：9,129,942股	不超过：1.5649%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86,628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43,314股	2019/7/15 ~ 2019/10/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 1、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份为鹰潭金诚、鹰潭金信自然人股东通过其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金诚信集团通过鹰潭金诚、鹰潭金信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不在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份范围之内，金诚信集团不参与本次减持。
-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鉴于鹰潭金诚、鹰潭金信为一致行动人，两位股东此次减持数量合计将不超过17,502,25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金诚信股份总数的3%，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金诚信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金诚信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3、若减持期间金诚信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股东鹰潭金诚、鹰潭金信分别承诺：自金诚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诚信股份，也不由金诚信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